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回购股份)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08,86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308,860 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2025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三)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万股)	自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获授的占比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						
1	魏茂芝	中国	董事会秘书(离任)	42.00	21.0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核心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岗位的其他人员(5人)			19.97	9.986	49.95%
	合计			61.97	30.986	49.84%

注:(1)上述名单未包含涉及及离职事项及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C/D 的激励对象情况;(2)2025 年 9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同意聘任王璐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魏茂芝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投资负责人;(3)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向发行人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数量分别为 0.301 万股、0.099 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 308,860 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另有 90,344 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激励对象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 人,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另有 0.099 万股的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 5-00002 号),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认购的货币资金合计 19,154,340.00 元,其中减少库存股 6,001,289.60 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903,44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2,429,410.31 元。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完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308,860 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到期后(2026 年 6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到期后(2026 年 6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3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9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25,6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17,379,245.3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08,220,754.68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 XYZH/2020XDCD/A50001 号《验资报告》。

(二)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9 号),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24,489,79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9.00 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199,999,95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066,773.4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1,933,181.59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3XJAA1B1018)验证。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143,000.00	143,000.00	136,306.26
2	新药研发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2,430.00	42,430.00	37,298.87
3	营销及网络建设	90,000.00	2,434.08	2,457.47
	合计	275,430.00	190,228.08	176,062.61

注:1、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包括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 29,307,533.52 元。

2、“营销及网络建设资金”累计投入 2,457.47 万元,拟投入金额 2,434.08 万元超出 23.59 万元,系使用自有资金补足投入。

(二)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123,100.00	118,933.32	61,375.13
	合计	123,100.00	118,933.32	61,375.13

注: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发行前,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为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投向新药研发项目。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

本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不超过 1 年。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期限到期(2026 年 6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募集资金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监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低风险的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地介入,但无法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可能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审慎、执行、监督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防范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采购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及内部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跟踪谨慎性原则,合理地评价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及内部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由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未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均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 117 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合计持有内股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 122 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会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过半数时,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出席该次会议的人数,即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章程,刘宝军、高祥明、魏林龙等董事提议,第九届董事会会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网络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增选胡望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增选胡望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提议其为公司董事长人选,在股东大会批准其当选董事后,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事前审查认可,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次会议,并将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批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会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蕴川路 888 号宝钢股份技术中心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交易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
1	关于增选胡望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2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刊登在 2026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关联交易的议案名称:无	
3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次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的总量。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参与了同一意见的表决。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六)登记在册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份数量	表决权登记日
A 股	600019	600019	2026-0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15 楼 1516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出席类别	512,193,025	99.58%	567,940	0.1107%
出席类别			153,963	0.03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志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5 人,董事孙大鹏先生、董事谈美女士、独立董事耿成女士、独立董事陈晓平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2,193,025	99.58%	567,940	0.1107%	153,963	0.03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94,500	87.892%	567,940	9.7604%	153,963	2.64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燕翎律师、胡靖江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 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环保”、“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安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王安静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届战略与 ESG 委员会组成情况为:主任委员:蒋志坚;成员:王安静、陈海军、李徽、高晓平。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3 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戴耀耀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出席持有人 1,738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股份 47,569,0135 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52,234,0846 万份)的比例为 91.0498%。会议召集、召开和授权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定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维持持有人合法权益,提高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水平,根据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设立“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管理委员会由 6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委员任期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 47,513,3175 万份,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039%;反对 10,040,000 万份,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0400%;弃权 26,656,000 万份,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61%。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叶南胤、关宇宁、郑利刚、邹俊等、廖梦圆、叶海华为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47,475,2375 万份,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239%;反对 10,040,000 万份,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0400%;弃权 647,300 万份,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1361%。

同时,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叶南胤为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授权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选胡望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含):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任及增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辞任的基本情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魏继新先生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结束后向公司董事会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另有安排,魏继新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战略、风险和 ESG 委员会主任职务。为确保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及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性,其辞任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后续安排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增选胡望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提议其为公司董事长。

胡望明先生战略视野开阔,推进企业经营管理,高质量发展,公司治理现代、绿色智慧转型实践等方面经验丰富。作为宝钢集团董事长、战略发展和支持保障股份公司治理建设及长远战略发展,大力推动宝钢集团高质量发展,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及绿色低碳布局作出了重要贡献。本次拟兼任宝钢股份董事长、董事长,进一步体现了宝钢集团对公司的深度信任和支持,进一步体现了宝钢集团对公司核心业务发展的全力支持,进一步体现了宝钢集团全力以赴加快推进世界一流企业的坚定决心,对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健、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增选董事事项待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